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 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市高砦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及监
理）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
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0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金明
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及监理）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
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图纸（另附）.....	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适用范围.....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五、施工组织设计.....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50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3
八、资格审查资料.....	54
九、服务承诺.....	58
十、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开封市高砦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2.2 建设地点：开封市高砦小学

2.3 项目编号：HNSB-2020-0716

2.4 总投资额：约 150 万元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7 质量：合格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参加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查询网页，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及可查询的联系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2、监理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3、投标人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4、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0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高砦小学

联系地址：开封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33866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金明西街 205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1-23389988

监督单位：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海汇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高砦小学 联系地址：开封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33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金明西街 205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1-233899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金明区高砦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高砦小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参加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查询网页，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及可查询的联系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5) 投标人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6)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企业公章和签字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不一致； (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开标时投标单位解密不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指近三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B)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默认40分钟）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 小写：1477768.59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玖角肆分 小写： 1282860.94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伍分 小写：1203787.15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79073.79 小写：柒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玖分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叁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32454.96 元 规费： 大写：肆万零肆佰叁拾伍元壹角 小写：40435.10 元 税金： 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122017.59 元 注：以上标价格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质疑和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

		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4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5	特别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价的 1.5%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
10.8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人姓名必须为个人电子签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默认 4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复印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以上相关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详细内容见“商务标清标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1、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 0.3, 0.4,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 术 标 (25 分)	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0.5-2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 布置图	0.5-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际措 施	1-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5分)
		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 材料等的程 度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2.2.4 (2)	综合 标 (2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求。(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企业业绩	0-4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项目经理业绩	0-6 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的，得 2 分，该项最高的 6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优惠承诺	1-8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8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4
		履职尽责承诺	1-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项目经理信用	0-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获得优秀项目经理证书的，每项得 1 分，市级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招标人意见	0-2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0-2 分。
2.2.4(3)	商务 标 (5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清 单单价评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 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 文明措施 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 单价的评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总价的;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0)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清标内容见附件A。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投诉质疑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人员本人手机号码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造价员或造价师（签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师）、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安全员须附安全考核合格证。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拟派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申请人的电子公章，且扫描件要求清晰能够正确的辨认内容。